

《犯罪学群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犯罪学群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6606

10位ISBN编号：7811096609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社：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周良沱

页数：2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犯罪学群论》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本自选集，记录了作者对一个历史时期犯罪问题的思考。主要部分阐述了犯罪学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对和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犯罪与治安问题的观察与思考。

作者简介

周良沱，1948年11月生，重庆市铜梁县人，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教授，人民警察专业技术一级警监，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主编。研究方向是犯罪学、社会学。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社会学学会副会长、江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

1968年，在全国性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中，下放基层工厂工作10年，其间担任工人和厂办学校教师。1977年，国家恢复高考，考入江西师范学院抚州分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毕业后留校任教。1986年，调入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后，开始关注中国当代的犯罪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从事犯罪学基础理论、犯罪与治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以及其他社会问题的研究，并先后在各种学术刊物和《（人民日报）内部参考》、《（法制日报）内部参考》等发表学术论著70多篇（本）。20世纪90年代，参加北京、芝加哥、汉城的国际犯罪学学术会议，论文收入会议论文集。研究成果多次被转载引用，收入多种大型“丛书”、“文库”。

曾参加国家级课题《农村社会问题及其对策研究》，并负责其中一个子课题。先后主持江西省“九五”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现阶段农村邪教活动研究》和江西省“十五”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江西省弱势群体生存状况与社会稳定研究》，主持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公安院校实践性教学环节研究》，主持公安部部级课题《天主教地下势力活动与国家安全研究》。

研究成果获奖：在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中，5次荣获二等奖；在江西省高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中，5次荣获二等奖，1次荣获三等奖；5次获三个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学术成果一、二、三等奖；获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颁发的全国公安系统征文一等奖。

1993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7年破格晋升为教授。1995年、1997年两次被评为江西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1996年荣获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称号；1998年获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为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历届学科带头人。

《犯罪学群论》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社会价值系统失调与犯罪增长 张力场：罪因论新说 罪因论中“私有制经济决定论”质疑 本能异化：一种罪因理论的评介 “白灰黑”：求利行为与犯罪控制 中国犯罪学研究在犯罪本源观上的突破 严密刑事法网惩治犯罪 犯罪根源论 犯罪效益论 文化：犯罪研究的独特视角 论中国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论文化冲突与犯罪 犯罪容忍度：对一种犯罪观的随想 什么是“犯罪原因” 第二编 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 对我国现阶段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基本评估 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警惕：当“恶”成为一种生存方式 黑社会：在法律上应如何定义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一种另类权力的解读 第三编 犯罪与治安研究 社区控制与农村社会治安 略探腐败现象与社会犯罪 林区治安问题透析及其综合治理 非公有制经济与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社会协调发展的晴雨表 从行为选择看犯罪人矫治 大洋彼岸的犯罪与治安 恐怖犯罪三题 “娱乐场所100%使用安全套”的犯罪学分析 第四编 犯罪相关问题：社会问题研究 对我国城市离婚率上升的再认识 现阶段农村邪教活动研究报告 论社会弱势群体与社会稳定 警察：请尊重公民的私权 扶助弱势群体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弱势群体的社会态度事关执政基础 第五编 综合文论 报告文学散论 试论报告文学的一项重要使命 睁开文学的眼睛 反思与前瞻：公安高等教育怎样面对21世纪 论乡村政治变革与农村稳定 第六编 文学履痕（附录） 杜鹃的怀念 珍珍的心愿 菜园新记 永恒的忏悔 分票 哀乐中年 你还好吗，沱江边的黑蜻蜓？

章节摘录

人格的培养和发展，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中，其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为什么同在恶的引诱下，有人违法犯罪而心安理得，有人却产生“道德性焦虑”（弗洛伊德语），从而自觉抵制恶，这反映了个体的人格差异。人格形成既是一个生理—心理过程，又是社会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为什么现在青少年成了犯罪的主体，这是因为青少年正处在人格形成过程之中，各种不良的社会心理因素都可能造成人格障碍，导致社会化障碍，这在违法犯罪青少年中十分突出。这些青少年的典型特征是缺乏健康人格和伦理观念，或善恶不辨，或知恶行恶，身体中积累的大量生理、心理能量找不到正确的宣泄途径。如果在人性的张力场中任凭恶的蔓延，最终则可能产生越轨行为，甚至犯罪。那么，为什么人格发展能决定在善恶相持的张力场中个性的运行方向呢？这是由人格的内部构成机制决定的。如果把人格看成是一个动态系统，那么在人格内部存在着决定人格发展方向的四个子系统。它们既是一个心理过程，又是一个伦理建构过程。这就是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

道德认知。道德认知是个性对外部世界的理性探索，摆脱愚昧混沌而明是非、辨善恶，正是形成健康人格的关键。孔子说：“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有格。”说的是以刑罚和政令来约束百姓，虽可免于犯罪，但他们不能认识到犯罪的耻辱；而用道德教育百姓，他们就会以犯罪为耻而自觉约束自己。他极力主张的“导之以德”，立足点就是道德认知。一个人因惧怕法律而避“恶”行“善”，其行为并不具有道德价值；只有出于自我的内在需要而自觉行“善”，他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正确的道德认知，才会有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评价。经过“文化大革命”的人们都记得红卫兵运动。在“文化大革命”中，一些红卫兵对所谓“黑五类”、“牛鬼蛇神”残酷施暴，在法制健全的社会无疑绝对是一种犯罪行为，而在当时却被认为是一种“革命行动”。这是否可以看成道德判断的谬误引发了人性张力场中被压抑的“兽性复归”？这也可以说明不同的社会历史环境，对道德认知的重大影响。

《犯罪学群论》

编辑推荐

本书是一本自选集，记录了作者对一个历史时期犯罪问题的思考。主要部分阐述了犯罪学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对和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犯罪与治安问题的观察与思考。

《犯罪学群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